债权人能否对担保人违规提供的关联担保实现担保物权?

检索人: 张诗尧

检索完成日期: 2024年5月8日

本报告仅供参考,且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法律在不断更新与迭代中,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专业律师。

法律检索目录

1	问题:	- 债权人能否对违规关联担保实现担保物权?	1
	延伸问题		1
2	检索结论		
	2. 1	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甲构成越权代表,应当依据《民法典》第 504 条判断担保合同效力	1.2
	2.2	债权人 B 银行不构成善意, C 公司与 B 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无效	3
	2.3	债权人 B 银行和抵押人 C 公司均需依法承担《抵押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	4
	2.4	C 公司与 B 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无效,根据《抵押合同》办理的抵押登记应予撤销	i .5
3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		
	3. 1	法律	5
	3.2	司法解释	7
	3.3	其他规范性文件	9
4	检索案例		
	4. 1	案例综述	.12
	4. 2	认定担保合同有效的案例	
		(2021) 最高法民申 7078 号,最高人民法院	.12
		(2021) 最高法民申 4914 号,最高人民法院	
		(2020) 最高法民终 180 号,最高人民法院	.15
		(2019) 最高法民申 3163 号,最高人民法院	
	4.3	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的案例	
		(2021) 最高法民申 3801 号,最高人民法院	
		(2021) 最高法民申 4116 号,最高人民法院	
		(2019) 最高法民终 887 号,最高人民法院	
	4.4	认定抵押合同无效,应当撤销抵押登记的案例	
		(2020) 鲁行再 65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四川法院近五年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5	检索法	过程记录	
	5. 1	总体思路	.22
	5. 2	检索平台	
	5. 3	本次检索过程详细记录	
	5. 4	关于检索方法的其他备注	.25
6	版权	声明与免责声明	
	6. 1	版权声明	.26
	6.2	免责声明	.26
7	作者	台 身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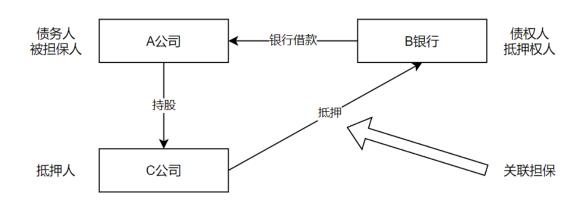
1 问题:债权人能否对违规关联担保实现担保物权?

A 公司与 C 公司均系有限责任公司,且 A 公司是 C 公司的股东之一。2021年8月1日,A 公司与 B 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A 公司向 B 银行借款 1000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同日,C 公司与 B 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约定,C 公司以其名下的房产对 A 公司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有 C 公司加盖的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甲的签字。随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B 银行如约发放了贷款,但是 A 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

C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应由股东会决定。C 公司并未就 C 公司为 A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宜形成任何决议,C 公司也并未向 B 银行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现 B 银行欲向 A、C 公司追偿债权, B 银行能否实现对 C 公司的担保物权?

法律关系简易图示



延伸问题

如何处理本案中已经办理的抵押登记?

债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什么具体的注意义务?

2 检索结论

在本案中,C公司与B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不发生效力。因此,B银行无权根据不发生效力的《抵押合同》实现担保物权。

在本案中,主合同《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抵押合同》不发生效力。B银行应当根据其与A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要求A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同时,B银行可以要求C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A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为限。

以下为详细论证过程。

2.1 C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甲构成越权代表,应当依据《民法典》第 504 条 判断担保合同效力

关联担保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不得单独决定担保事项。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第 17 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

但是,并非所有担保均应当经过决议,存在例外情形。《九民纪要》第19条以及2020《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8条均规定了无须决议的例外情形。 具体的法律规定请参考本报告第3节。

本案中, A 公司为 C 公司的法人股东。根据 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第 15 条第 2 款, C 公司为 A 公司担保的, 应当经过 C 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决议。然而, C 公司未按照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形成股东会决议; 并且根据案情简介, C 公司的情形明显不构成无须决议的例外情形, 因此,

甲构成越权代表。应当依据 2019《民法典》第 504 条判断合同效力。

2.2 债权人 B 银行不构成善意, C 公司与 B 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无效

<u>在越权代表情形下,仅在相对人善意时,合同有效。</u>2019《民法典》第 504 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在关联担保情形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债权人已审查决议内容和决议表决程序。2019《九民纪要》第 18 条规定,"前条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公司法》第 16 条对关联担保和非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作出了区别规定,相应地,在善意的判断标准上也应当有所区别。……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法》第 16 条1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案中,"C公司并未就C公司为A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宜形成任何决议,C公司也并未向B银行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因此,可以推定B银行未在本案的关联担保中审查决议内容、表决程序。推定理由如下:

- 一、 B银行无法审查事实上不存在的文件和表决程序;
- 二、 如果 B 银行采取适当审查,要求 C 公司依法提供相关决议的书面

¹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 2023《公司法》中,此处提及的"《公司法》第 16 条"对应的条款为 2023《公司法》第 15 条。 条款的实质内容未修改,仅修订部分表述,将<u>依照</u>改为<u>按照</u>,将<u>必须</u>改为<u>应当</u>,将<u>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u>改为<u>股东会</u>。

纪录,则案件所述担保将因 C 公司无法提供书面决议纪录而无法通过形式审查。

三、 案情简介中也未提及 B 银行适当履行其审查义务。

综上,推定 B银行未适当履行其审查义务,则根据《九民纪要》第 18 条规定,B银行不构成善意。《九民纪要》第 17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50 条²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结合上述分析,B银行不构成善意,C公司与B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无效。

2.3 债权人 B 银行和抵押人 C 公司均需依法承担《抵押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

根据案情简介,A公司和B银行的《借款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并且根据以上分析,C公司与B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应当依法认定不发生效力。

根据 2020《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17 条的规定,"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形确定担保人的赔偿责任:(一)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二)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三)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887号民事判决认为,债权人未依法审

^{2 1999《}合同法》第 50 条在 2019《民法典》中对应的条款为第 504 条、条款的实质内容未修改。

^{● 1999《}合同法》第 50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 2019《}民法典》第 504 条: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查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对担保合同无效具有主要过错;担保人在未作出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为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对合同无效存在一定过错。

本案与上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887号案情基本相同,属于 类案。参照该案判决,债权人B银行应当对担保合同无效具有主要过错, 抵押人C公司对合同无效存在一定过错。

综上,在本案中,主合同《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抵押合同》不发生效力。B银行应当要求 A公司承当《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C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 A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且法院对 C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具有裁量权。

- 2.4 C公司与B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无效,根据《抵押合同》办理的 抵押登记应予撤销
- 3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
- 3.1 法律

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15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

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人大

第61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 504 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70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超越职权的;
- (五)滥用职权的;
- (六) 明显不当的。

3.2 司法解释

2020 <u>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u>解释("2020《担保制度司法解释》")

第7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 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 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

- (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

<u>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u>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第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 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 (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 (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 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第17条

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形确定担保人的赔偿责任:

- (一)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 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 (二)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 承担赔偿责任;
 - (三)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3.3 其他规范性文件

2019《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九民纪要》")

(六) 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问题,审判实践中裁判尺度不统一, 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有必要予以规范。对此,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 17.【违反《公司法》第 16 条构成越权代表】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 16 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50 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 18.【善意的认定】前条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公司法》第 16 条对关联担保和非 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作出了区别规定,相应地,在善意的判断标准上也应 当有所区别。一种情形是,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

司法》第 16 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另一种情形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非关联担保,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此时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大)会决议。无论章程是否对决议机关作出规定,也无论章程规定决议机关为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根据《民法总则》第 61 条第 3 款关于"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的规定,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19. 【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况】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债权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 表示,合同有效:

- (1)公司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担保公司,或者是开展保函业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 (2) 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 (3) 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
- (4)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 20. 【越权担保的民事责任】依据前述 3 条规定,担保合同有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³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1.【权利救济】法定代表人的越权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股东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22.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人民

³ 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被 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其中,1995《担保法》中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并未吸纳进 2019《民法典》,关于担保无效的具体规定,可参见 2020《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17 条。 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为第 5 条第 2 款: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23.【债务加入准用担保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该约定的效力问题,参照本纪要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

4 检索案例

4.1 案例综述

在关联担保情形下,仅在符合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例外情形,或者排除 关联股东将导致无法做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时,方认定担保合同的效力。 相对人或债权人未能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4.2 认定担保合同有效的案例

(2021) 最高法民申 7078 号, 最高人民法院

王建庭、云南保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 查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

即使不存在决议程序,在排除被担保股东的表决权后,如果该项表决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则担保仍为有效。

【本院认为摘录】

原判决认定由云南保景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亦无不妥。《借款协议》中明确约定云南保景公司为王建庭、买群才向孙保山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云南保景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买群才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云南保景公司当时的全部两位股东均签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关联担保有效的条件。

案情补充介绍:在本案中,非关联且剩余的唯一股东孙宝山持股 49%,其 与关联股东买群才一同在《借款协议》的保证人处签字,故在排除买群才 的签字效力后,剩余唯一股东孙宝山的签字仍符合 2020《担保制度司法 解释》第8条中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况之一,即"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 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2021) 最高法民申 49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

临沧西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有关规定,为关联公司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条有关公司决议程序限制。⁴

⁴ 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并未按照《九民纪要》第 18 点的规定,判断债权人是否为善意。更为严重的是,再审判决的本院 认为部分,与《九民纪要》存在差异。《九民纪要》第 19 点的原文如下:

[&]quot;【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况】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有效:(3)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根据《九民纪要》第19点的规定,应是"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条有关公司决议程序限制",而非本案的本院认为部分所载明的"为关联公司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条有关公司决议程序限制"。

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如何解释控制或关联公司。

[《]九民纪要》规定的"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可解释为**只有股东给子公司担保可以免除决议程序,换句话说,子公司给股东担保并不适用这条规定。**而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将例外情形的条件重新表述为"为关联公司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上突破了上述限制。

<u>2020</u>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第8条对控制同样采取限缩解释,且并未采用关联公司的表述。第8条规定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综上, 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4914号这一案例可能存在法律解释错误。

【本院认为摘录】

一、关于临沧西地公司与西电公司是否存在保证合同关系的问题

临沧西地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与西电公司签 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虽然临沧西地公司辩称无法查证盖章过程,且 2016 年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落款名称不是该公司,但是该合同除 加盖有临沧西地公司公章外,还有其时任法定代表人范军的签名,临沧西 地公司既未提供相反证据,亦未申请司法鉴定证明合同上签章的真伪,其 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可以认定临沧西地公司为合同的一方主体。临沧西地 公司关于双江西地公司无权代表临沧西地公司等关联方确认主债权并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关 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决议前置的规定,专门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 提供担保的权限进行限制,其目的是要求相对人在接受担保时负有对法 定代表人或公司代理人实施担保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真实意思的注意义务, 债权人如果合理信赖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 同符合公司真实意思, 其即为善意相对人, 该担保行为对其即应为有效。 本案的交易结构具有特殊性,一是西电公司将从双江西地公司、长盛公司、 文美公司、西安西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购得的金属硅等有色金属出口 给阿灵顿公司,并由双江西地公司、临沧西地公司等关联公司为该系列交 易提供担保; 二是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关于金属硅项目双江西地代 ARLINGTON 先行垫付货款的协议》签订时,双江西地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范军; 三是双江西地公司与阿灵顿公司关系密切, 双江 西地公司既主动承担阿灵顿公司的债务,且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关于 金属硅项目的会议纪要》显示,阿灵顿公司应双江西地公司要求将应付西 电公司的货款转付给西安西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灵顿公司与临沧西 地公司还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同向西电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阿 灵顿公司委托临沧西地公司向西电公司支付 275 万元人民币,按照汇率 6.6587 折算对应美元为 413000 美元, 用于阿灵顿公司支付欠西电公司的 货款,同日临沧西地公司通过其工行云南省临沧临翔支行向西电公司转 账 275 万元, 用途为还款。可见, 双江西地公司与临沧西地公司等公司均

由其法定代表人范军控制,双江西地公司不仅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也承诺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且与阿灵顿公司具有密切关联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有关规定,为关联公司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条有关公司决议程序限制。范军作为双江西地公司及临沧西地公司等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最高额担保合同》《关于金属硅项目双江西地代 ARLINGTON 先行垫付货款的协议》等合同文件上签字,应认定为上述公司的真实意思,对上述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临沧西地公司与西电公司签订的前述两份《最高额担保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效力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临沧西地公司主张不存在有效的担保合同的再审事由,不能成立。

(2020) 最高法民终 180 号, 最高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如果利益冲突股东为对担保事项具有表决权的唯一股东,此时不适用股东表决权回避制度,否则将导致无人决策的情形。此时,利益冲突股东的意思表示有效,其就担保事项作出的决定有效。

【本院认为摘录】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东莞奥瑞德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中, 东莞奥瑞德公司与交行北新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订《保证合同 7》, 并于同日向交行北新支行出具《关于承担经济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授权书》《授信业务保证核保书》。虽然《关于承担经济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授权书》上仅加盖了哈尔滨奥瑞德公司的公章, 无另一股东张宏的签名, 但根据东莞奥瑞德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

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而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载明的 事实,截至2018年东莞奥瑞德公司与交行北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7》 时,仅有哈尔滨奥瑞德公司实缴出资,张宏实缴出资额为0元,因此,根 据东莞奥瑞德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张宏并不享有表决权。东 **莞奥瑞德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经济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授权书》已经由享** 有全部表决权的哈尔滨奥瑞德公司签章同意,该决议有效。东莞奥瑞德公 司为哈尔滨奥瑞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司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规定。虽然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哈尔滨奥瑞德公司 不得参加东莞奥瑞德公司股东会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表决,但根据东莞 奥瑞德公司章程,《关于承担经济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授权书》出具时,该 公司另一股东张宏未实缴出资而不享有表决权,哈尔滨奥瑞德公司为该 公司唯一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权均由其行使,并无适 用前述规定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并非禁止关联 担保,而是通过公司内部治理的特别决议机制来确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的意思表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而防止公司大股东利用关联担保 损害公司或者小股东利益。而本案中东莞奥瑞德公司唯一有表决权的股 东同意提供担保,不仅体现股东意志,也体现公司意志,不能依据该条款 的规定认定仅有股东哈尔滨奥瑞德公司签章的公司决议非东莞奥瑞德公 司真实意思表示。一审法院以张宏未在《关于承担经济担保事项的决议及 授权书》 签字, 认定东莞奥瑞德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适用法律错误, 本院予以纠正。

(2019) 最高法民申 3163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广东盛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陈伟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再审审查 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

即使决议程序存在瑕疵,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后,如果该项表决由出

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则决议仍为有效。

【本院认为摘录】

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2014年6月18日、2015年5月25日,世纪花园、翠倚华庭分别召开股东会,共形成六份股东会决议,同意世纪花园、翠倚华庭为南星公司、粤星公司向中行番禺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且世纪花园、翠倚华庭的其他股东亦承认该六份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性。虽然南星公司作为被担保的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决议程序存在瑕疵,但在否决南星公司表决权效力后,大来公司作为无关联方股东行使表决权所达到的比例仍符合法律规定。盛乐公司主张股东会决议不真实,并申请对股东会决议形成时间进行鉴定的理由不充分,原审法院不予准许并无不妥。

4.3 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的案例

(2021) 最高法民申 3801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吉安市吉州区安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

债权人在签订抵押合同过程中未尽到必要的注意和审查义务,案涉抵押 合同无效。

【本院认为摘录】

关于案涉《最高额抵押额合同》的效力问题。案涉《最高额抵押合同》虽加盖了安桐物业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陈世红个人印章,但无陈世红签字,且上饶银行吉安分行自认未与安桐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面签。签订案涉抵押合同时,上饶银行吉安分行在明知安桐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

50%的股东陈世红不在公司,肖祖付仅为安桐物业公司监事及持股 50%的股东,肖祖付与陈世红已解除婚姻关系等事实的情况下,未要求肖祖付出具相关授权材料。上饶银行吉安分行主张其在放贷过程中已审核安桐物业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有公司全体股东签字,但其该项主张缺乏证据证实,且与上饶银行吉安分行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吉瑞公司抵押贷款有关情况说明》中关于该行目前无抵押人安桐物业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的陈述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安监管分局出具的《吉安银保监分局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答复意见书》中关于"银行留存的股东会决议无陈世红签字字样"的记载不一致。综合以上情况,二审判决认定上饶银行吉安分行在签订案涉抵押合同过程中未尽到必要的注意和审查义务,案涉抵押合同无效,并无不当。

(2021) 最高法民申 41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

高晓峰、徐梦佳等民间借贷纠纷其他民事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

债权人就关联担保取得了股东会决议,但决议未排除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认定债权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故担保无效。

【本院认为摘录】

关于易逊公司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易逊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徐梦佳与高晓峰的借款提供担保,股东会决议上仅有徐梦佳的代持人易逊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威签字,该担保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据二审案卷所附高晓峰上诉状、二审庭审笔录记载及本院询问查明,高晓峰在案涉借款发生及易逊公司提供担保时明知徐梦佳为易逊公司实际控制人。

但高晓峰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未对易逊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审查,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善意相对人。原审判决认定案涉担保无效并酌情判决易逊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2019) 最高法民终 88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孙静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担保人未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提供担保,且债权人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的,担保无效。债权人未依法审查担保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对担保合同无效具有主要过错;担保人在未作出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为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对合同无效存在一定过错。

【本院认为摘录】

本院认为,对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解释,应当首先以其使用的词句文字含义为依据,探究该决议的真实意思和目的。只有当词句文字有疑义或可能作两种以上解释时,才有必要适用目的、习惯或诚实信用等解释方法。从文义看,磷化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内容明确表达了美辰星公司以其持有的磷化公司股权为中盟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意思,并不存在语言模糊或有疑义之处,没有适用其他解释方法的空间。至于招商银行提出如美辰星公司以自己的股权为中盟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没有必要通过磷化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问题,本院认为,法律和司法解释并不禁止公司股东会就该公司股东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美辰星公司主张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股东会决议实质为同意磷化公司为中盟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因磷化公司为中盟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会决议同意, 且招商银行

亦未举证证明其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故磷化公司的担保应为无效。《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条⁵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本案中,招商银行未依法审查磷化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对合同无效具有主要过错;磷化公司在未作出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出具3号《担保书》,对合同无效亦存在一定过错。结合双方的过错情况,本院确定磷化公司就案涉借款中盟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责任。

4.4 认定抵押合同无效,应当撤销抵押登记的案例

(2020) 鲁行再 65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祝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源行政管理:其他(资源)再审行政判决书

【裁判要旨】

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的,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且不存在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否则将导致抵押权脱离主债权而存在。

【本院认为摘录】

⁵ 此处的《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条为2000<u>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u>第7条。该司法解释已经被废止,但是,该条款的实质内容在2020《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第17条中延续。

2000《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条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2020《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17条

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形确定担保人的赔偿责任:

- (一) 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 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 (二) 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 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 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条的规定,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本案已查明,3025号民事判决明确载明·····以上两份生效判决可以说明,案涉抵押登记申请人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的申请抵押权登记相关材料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当事人以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骗取房屋登记的情形。有鉴于此,被申请人为刘炳浩颁发莱阳市房××号房屋他项权证的行为,缺乏真实的事实基础和证据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被诉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的,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原一审法院判决撤销被诉他项权登记发证行为,并无不当;但关于被诉他项权证登记行为合法的认定意见,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本院予以指正。

本案中,人民法院 3025 号民事判决已认定案涉借款合同无效,并判决 祝祥与刘炳浩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无效。该生效判 决产生的法律效果是涉案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的双重失效。即作为抵押 权法律关系双方的祝祥和刘炳浩之间并未形成抵押权存在的合意,行政 机关相应的抵押登记行为也就失去了前提和基础。且就法律性质而言,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之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因此,主债权债务关系 无效后,根据担保关系的附随性,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自然也归于无效。原二审法院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善意 取得之规定,认为涉案房屋抵押权被刘炳浩善意取得,并进而对被诉抵 押登记行为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的判决方式,不但会造成抵押权脱离 主债权而存在,也与生效的民事判决对作为主债权的借款合同和作为从合同的抵押合同作出的无效认定相矛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2023) 四川法院近五年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五 张某某诉某市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人黎某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登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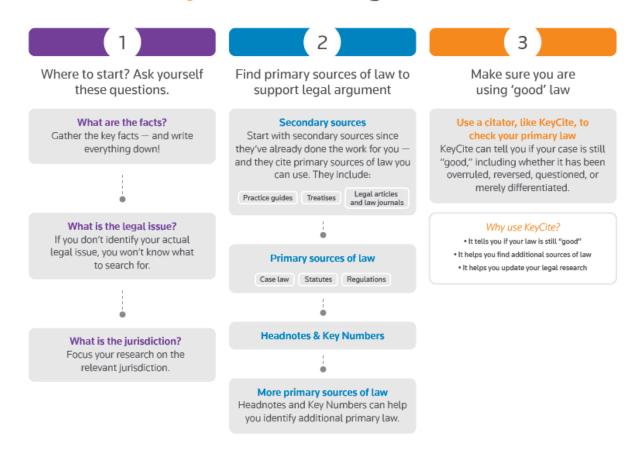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在 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时,应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为基 础。本案中,案涉《抵押合同》已被生效判决依法确认无效,案涉抵押 登记已不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丧失了合法基础,故该抵押登记行为依 法应予撤销,张某某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撤销案涉抵押登记。本案未上 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5 检索过程记录

5.1 总体思路

3 Steps of basic legal research



图片来源: <u>How to do legal research in 3 steps</u>

5.2 检索平台

微信搜索,用来检索二次文献(Secondary Sources);

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用来检索生效判决书全文;

北大法宝,用来检索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时间、版本,确认其效力;

MetaLaw, 用来快速检索类案裁判观点;

中国知网,用来查询学者或法官的论文;

威科先行、元典智库、聚法案例、无讼、法信

5.3 本次检索过程详细记录

- 5.3.1 根据案情,思考、记录检索关键词,包括以下关键词:<u>担保物权、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登记、违规担保、章程效力、银行的审查义务</u>。且案例中的问题可以归纳为:银行等债权人能否对关联公司的违规担保实现担保物权?这一问题可以进一步细化为以下问题:
 - 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 抵押登记的效力?
 - 银行审慎义务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 5.3.2 通过微信检索找到红圈所、法院等机构的专业文章。



第 23 页, 共 27 页

用长句来检索效果并不好,不确定微信搜索是否支持谷歌检索高级语法。 尝试更换检索方式,以多个关键词检索,如下:



5.3.3 阅读上述步骤检索到的专业文章,迅速了解相关内容。

文章以及原文链接	作者机构
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研究:信息披露、债权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人"善意"、合同效力与责任承担(一)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与债权人合理审查义务范	上海兰迪(青岛)律师事
<u></u> 国问题梳理探析	务所
债权人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未尽合理审查义	
务,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并进一步修正、添加关键词,包括:<u>越权代表、善意、关联担保、注意义务、合理注意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规则</u>;将问题进一步归纳为<u>债权人能否</u>对担保人违规提供的关联担保实现担保物权?其他问题包括:

- 担保合同无效情形下的过错认定和责任承担。
- 债权人的审查义务是合理审查义务还是审慎审查义务?两者有什么 区别?

"对于作为担保合同相对方的债权人,则需举证证明已经对关涉担保的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但相对人需要审查哪些内容,审查到什么程度,才构成"合理审查",《担保制度解释》并未予以细化和明确。但可以明确的是,《担保制度解释》第7条规定的"合理审查"义务与《九民纪要》第18条规定的"形式审查"义务并不完全相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特意提醒"形式审查与合理审查标准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就在于应否审查章程。"⁶

5.3.4 理顺法律关系、请求权基础、判决推理过程,起草检索报告。

5.4 关于检索方法的其他备注

在检索过程中<u>发现</u>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曾发布《金融审判与金融风险防范白皮书》(2015-2020),其中的<u>"案例五: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债权人</u> 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被作为典型案例发布。该案例与本次检索主题高度相关。

但是,运用以下各种方式均无法在谷歌搜索引擎找到这份文件:

● 限定昌平法院网站: site: cpqfy. bjcourt. gov. cn + "金融审判与金融 风险防范白皮书": 或者

第 25 页, 共 27 页

⁶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与债权人合理审查义务范围问题梳理探析》,原文链接参见本报告第 5.3.3 节。

● 限定文件类型, filetype:pdf + "金融审判与金融风险防范白皮书"

然而,在微信搜索中,以文件名+昌平作为关键词,点击第二个链接,在 文章末尾扫描二维码即可得到 Word 版的白皮书。京法网事为北京市高级 人民法院的官方账号,来源可靠。特此记录本次检索过程,作为检索的备 用方法。



6 版权声明与免责声明

6.1 版权声明

自由转载-非商用-非衍生-保持署名(创意共享3.0许可证)

6.2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参考,且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法律在不断更新与迭代中,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如果您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专业律师。

7 作者信息

张诗尧,译者/法学学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长期从事法律翻译、商业翻译、法律检索。最新简历可点击此处查阅。

给作者发电子邮件,点击查看个人博客: Joey's Blog

知识因取用而丰盛。将逻辑严谨、可读性高的检索报告开源,更有利于国家未来的法治公开、透明、进步。每一份报告,都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思考、阅读、论证、查证。但是即便如此,个人的能力终究有限,难免存在错误或纰漏。如您发现本报告存在错误,或者有任何意见,欢迎联系我。

如果本报告对您有用,也欢迎赞赏。



